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卷 第二十期

上海市政府公報

吳國楨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三卷第二十期目錄

頁數

〔佈告〕

公用局

佈字第八九號　為訂定上海市公用局管理臨時長途營業客車暫行辦法公告週知由　三八五

教育局

市教中(三五)字第三八〇三號　為舉辦中學師範教育檢定登記展期公告週知由　三八六

工務局

工佈(三五)字第五九號　為調整公園門票票價通告週知由　三八六

〔令批〕

訓令

滬人三(三五)字第四二號　為奉轉陷區抗戰陣亡遺族及出征軍人家屬應予優待及應辦事項令仰各區區公所遵照由　三八六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三十一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八七

〔法規〕

本府法規

上海市成藥臨時登記給證辦法　三八八

上海市衞生局成藥審查委員會簡章　三八八

〔專項〕

三十五年三月份處理上海市勞資糾紛統計表　(一—六)

〔佈告〕

公用局

上海市公用局　公告　佈字第八九號

查本局爲增强運輸力量便利市郊交通起見暫准已領執照之各營業汽車行行駛臨時客車經訂定上海市公用局管理臨時長途營業客車暫行辦法除呈報　市政府備案外合亟公告週知

計開

◎上海市公用局管理臨時長途營業客車暫行辦法

(一)各長途汽車路綫在原承辦之專營公司尚未恢復行車時暫准領有本市行甚執照之汽車行或運輸行派車載客營業作爲臨時長途營業客車

(二)各長途汽車公司業已復業之路綫如車輛不敷供應時各汽車行運輸行得徵取各該原承辦公司同意呈准公用局派車參加行駛

(三)各臨時長途營業客車應向本市政府或各原承辦公司照章繳納養路費

(四)上項臨時長途營業客車應以裝用正式客車車身爲原則惟爲顧全目前交通困難便利民衆計暫准以營業運貨汽車加裝座位等設備載客行駛長途路綫

(五)臨時長途營業客車之車身須具下列設備

(1)堅固之底板及四週墻板

(2)堅固安適之座位

(3)堅牢之上下車踏步及扶手

(4)不透雨水之頂篷

(5)備站立乘客之拉手

(六)駕駛臨時長途營業客車之司機必須領有已經准許駕駛大客車之執照

(七)汽車行或運輸行擬辦臨時長途營業客車者應將車輛照前項規定連同原承辦公司之書面同意證件報經本局檢驗合格發給臨時長途營業客車證後方得載客營業

(八)臨時長途營業客車應有一定之行駛路綫除終點站外在市區內不得有其他上下乘客之車站其擬駛路線及停車地點等應先呈經本局查勘核准

(九)臨時長途營業客車之載客人數應遵照本局規定之限額不得超越

(十)臨時長途營業客車之收費數目應先報經本局核定

(十一)經辦臨時長途營業客車之汽車行或運輸行應具結保證所有車輛經常維持完整倘有肇禍情事由具結人負完全責任

(十二)臨時長途營業客車行駛期限以每三個月爲一期期滿前如原辦公司未能正式恢復通車時該臨時長途營業客車經辦人得呈請展長行駛期限但本局仍得隨時取消其營業權經辦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

(十三)未經領有臨時長途營業客車證擅自在一定路線上載客營業者初犯

應照無照行車例處罰再犯即予吊銷執照

（十四）各專營長途汽車公司如一時不克置備正式客車復業而須暫以貨車載客行駛者得適用本辦法各項規定

（十五）本辦法由公用局公佈施行並呈報市政府備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日

局長 趙曾珏

教育局

上海市教育局 公告 市教中(三五)字第三八〇三號

查本局奉令舉辦中學師範教員檢定登記期限原定五月十五日截止前經登報公告在案茲爲申請檢定登記教員充分取備學歷經歷證明文件起見特予展期至五月三十一日截止合特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局長 顧毓琇

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通告 工佈(三五)字第五九號

茲經呈奉 市政府核准自本年六月一日起調整公園門票票價如左臨時票每本五張共售一百元持票人每次使用一張長期票每張一千元持票人一年內通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局長 趙祖康

〔令批〕

訓令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人(三五)字第四一二號

令各區區公所

案查接管卷內奉

軍事委員會本年四月十三日撫一崇渝字第五〇二一三號訓令內開

「案據本會撫卹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以奉交新六軍第十四師經辦撫卹人員高希賢呈請優先救濟陷區抗屬及遺族一案請核辦到會查原處陷區抗戰陣亡遺族及出征軍人家屬自經收復之後其生活艱苦者應由各該省（市）政府按照「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之規定妥實辦理凡未請卹者應迅即查明依例請卹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市長 吳國楨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三十一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人 吳市長 何秘書長 谷局長 春帆
趙局長 祖康 趙局長 曾珏 祝局長 平
吳局長 開先 宣局長 鐵吾 顧局長 毓琇
俞局長 松筠（項經方代） 閔會計長 湘帆
鄒處長 天牧 王參事 冠青 戴參事 濟民
葛參事 克信 錢參事 劍秋 林參事 篤信

列席人 王處長 兆荃 歐陽處長 遵銓 張處長 曉崧
張統計長 宗孟 朱處長 虛白 許代總經理 寶
驊（包玉剛代） 馮主任 世範

主席 吳市長 紀錄 范永炎 王士鵬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警察局擬具上海市遊藝場女侍登記辦法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

二、市長交議民政處擬具上海市戶籍登記處理規則草案一種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市長交議工務局為填塞肇家浜一案業與衛生局審議決定辦法請追認案

決議 追認

四、市長交議衛生局呈送修訂管理公共浴室規則草案一種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交參事室召集衛生局工務局重行審查修正提會

五、市長交議准英國駐滬總領事奧格登函請令飭本市水上警察勿干涉海關管理範圍內之航業事務一案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 關於水上警察職權問題由警察公用兩局邀約海關稅務司暨其所屬港口警察署先行會商

丙、臨時動議

一、市長交議據地政局呈報本市公有土地應歸該局管理是有否可行請論案

討決議 市公地產證由財政局保管至公地清查仍由地政局統籌辦理

二、市長交議茲擬具上海市公務員厲行節約辦法一種請討論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三、市長交議據警察局擬具旅店管理規則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四、秘書長提據警察局呈以四月一日以前未依規定具結自新之煙民除驗明有毒有癮者逕送法院法辦外尚有經臨床調驗後發覺有毒無癮及有癮無毒者應如何處置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凡有毒無癮及有癮無毒之煙民除情節較重者仍送戒煙醫院勒戒外其餘交保限期自行戒絕逾限如驗明尚未戒絕者從重法辦

五、工務局提為準期核發營造執照擬具改進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六、工務局提平民住宅究應建築多少請公決案

決議 先建築一百六十幢

散會

〔法規〕

本府法規

上海市成藥臨時登記給證辦法

（第二十七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

一、本市藥商因抗戰期間未能依照修正管理成藥規則呈請查驗給證之成藥在衛生署未頒給許可證前其登記事宜暫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前項成藥應由藥商向本市衛生局申請為成藥臨時登記經審查核准給證後除准予暫時銷售外並由局轉呈衛生署核發成藥許可證

三、成藥經衛生署核准發給成藥許可證後藥商應即時將本局前發之臨時登記證繳銷

四、成藥由本局核給臨時登記證但經衛生署核駁者本局於收到是項核駁文書時除通知申請之藥商撤銷其臨時登記證外並取締其銷售

五、藥商申請期間暫定本辦法公佈後一個月為限逾期本局不再審查給證但得代轉呈衛生署核辦

六、申請登記時應先向本市衛生局領取成藥臨時登記申請書每種成藥各詳填一份並附繳下列各件

一、樣品五份及仿單二十三份

一、證書費二百元

一、印花費五元

七、各種成藥有化驗之必要者其化驗費應由申請藥商担負

八、凡領有臨時登記證之成藥於銷售時應加貼該證字號之標籤以資識別

九、凡領有臨時登記證之成藥其管理銷售等仍依照修正管理成藥規則辦理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衛生局成藥審查委員會簡章

（第二十七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

一、上海市衛生局為辦理成藥臨時登記事宜特設立成藥審查委

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由衛生局聘請委員十九人組織之並互推一人爲主任委員
三、凡本市藥商因抗戰期間未能向衛生署呈請查驗給證之成藥經本會審查合格後轉呈衛生局核發臨時登記證
四、本會每月開會二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五、本會委員名譽職職員由衛生局調用之
六、審查辦法依照修正管理成藥規則辦理之
七、本簡章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並呈報市政府備案

〔專　　項〕

十五年三月份處理上海市勞資糾紛統計(一)

上海市社會局勞工處編

經營性質	生產類別	發生時間	發生原因	參加人數	調解經過	調解結果	糾紛日數
商營	造紙	二月十一日	要求復工		據情轉飭廠方辦理		
商營	紡織	二月八日	要求發給救濟費		本局數度調解後成立和解筆錄	(1)不論男女工一律發給一萬六千元作爲最後一次解雇金(2)領款工人以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七日在廠工作者爲限(3)嗣後廠方開工時有選擇錄用權	十二日
商營	化學	一月二五日	工人要求與職員同等待遇發給三十四年度紅利及年賞		本局調解簽立和解筆錄	(1)紅利及獎利金男工七萬元女工五萬元(2)服務二十年以上而年逾五十歲者在職病故者享有領取退職金權利以每年發一個月工資計算	
商營	肥皂	一月十四日	要求補發前日人無理解雇時之退職金	五人	經本局數度調解	資方允補發每人養老金按服務年數以每年一個月或半個月工資計算	一個月十二日
商營	紡織	二月二二日	要求改善待遇發生怠工	三百五十人	本局調解簽立和解筆錄	(1)補發制服料折價二千四百元(2)工作時間定十小時半(3)依同業辦法調整工資及補發上月不足生活費指數工資(4)改善膳食	一日
商營	染織	二月二二日	要求改善待遇發生怠工	三百人	本局調解解決	(1)工資加倍(2)津貼食米三斗(3)等經等緯及修車滿一日者給工資半數	一日
商營	皮件	三月二日	要求提高待遇		本局調解	未解決	
商營	食品	二月十八日	要求增加工資三倍	四十餘人	自行和解	工資加倍	
商營	紡織	二月十九日	要求改善待遇	五十一人	總工會調解解決	(1)承認工會(2)工資增百分之一百三十(3)工作時間十小時(4)女工生產給假一月工資照給(5)醫藥費由資方負担(6)提倡童工教育	-
商營	鋼精	二月二一日	要求復工不遂發生騷擾	一百五十	經本局勸告後工人不復騷擾靜待復工	解決	
商營	食品	二月十四日	要求調整工資改善待遇補發年賞		自行協議	工資加倍年賞勞方自動放棄	
商營	紡織	二月二一日	要求復工或發給救濟費		總工會調解成立和解	(1)發救濟費每人五萬元職員及領班十萬元(2)開工時廠方有選用權	
軍政部管理	被服	三月六日	老工人要求復工而廠方須經登記與考試後始行錄用	一千三百人	經本局調處後資方變通辦法由勞方造具名單及職務部門表册送本局及該廠以便考核取用	解決	

卜五年三月份處理上海市勞資糾紛統計(二)

上海市社會局勞工處編

經營性質	生產類別	發生時間	發生原因	參加人數	調解經過	調解結果	糾紛日數
商營	麵粉	二月十六日	失業工人要求復工在業工人要求改善待遇	五百二十五人	本局總工會調解解決	(1)除由廠方選擇一部份人復工外其餘各發七萬元遣散(2)底薪加倍每作滿一年增加二元以十年為限	十六日
國營	榨油	二月二二日	老工人要求復工	二百六十人	本局據情函請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核辦	未解決	
國營	礦業	十二月二三日	要求復工並救濟	四百六十人	移請經濟部及社會局核辦	未解決	
商營	染織	二月二二日	要求改善待遇發生怠工		本局調解成立和解	(1)工作時間十小時(2)婚嫁給假半月女工分娩給假一月工資照給(3)醫藥費由資方負担等	一日
商營	食品	二月二六日	要求補發紅利不足之數	十人	經調解因早已招盤休業股東四散補發一節實不可能	由該廠經理私人貼補勞方四萬元十人平分	
商營	水泥	二月七日	戰前老工人已全部用竣日人時期工人要求復工	一百八十人	經數度調解後成立和解	(1)添用工人時儘先錄用該批工人(2)分期雇用七十人其餘俟需要時錄用	十六日
國營	樹脂	二月四日	要求復工		移請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核辦	據復正在計劃復工中一俟就緒當儘量錄用舊工人	
國營	機器	二月二六日	要求復工		移請中國紡織建設公司核辦	未解決	
商營	針織	二月二十日	要求改善待遇發生怠工		本局調解成立和解	(1)工資普加一角按生活費指數發給(2)上年十一十二月份不足工資補發(3)工作十小時(4)膳費照扣(5)星期日休息工作者工資倍給	
商營	電器	二月二七日	要求復工	五十五人	據查係臨時包工工人	不予受理	
商營	機械	一月二一日	勞方要求復工不成聚衆滋擾	五百餘人	本局調解後解決	資方發給全體工人各食米五斗以資救濟並錄用領班八人進廠工作	
商營	製品	二月二一日	資方不守信約雇新工人而不雇老工人	一百〇二人	資方自動挽同業工子前來調解遂致協議	所雇新工人保留工作對老工人按月發給一百萬元作為救濟如物價繼續增高得三個月調整一次	
國營	造紙	二月十二日	要求改善待遇		由紙廠復工指導委員會與工人代表談判決定統一辦法	最低工資七角最高一元八角（復工點心二角）依生活費指數倍給	

十五年三月份處理上海市勞資糾紛統計(三)

上海市社會局勞工處編

經營性質	生產類別	發生時間	發生原因	參加人數	調解經過	調解結果	糾紛日數
商營	造紙	二月十九日	要求改善待遇		本局調解後解決	規定待遇悉照國營廠辦法辦理	十七日
國營	鋼業	三月七日	要求復工不遂聚衆滋擾	六十餘人	警局調解無效由本局調解解決	先用工人二十名進廠工作餘者按需要絡續添僱	四日
商營	染織	三月一日	要求改善待遇		總工會調解成立和解	(1) 工資問題由產業工會與同業公會共同議決每工人先借二萬元 (2)工作時間定十小時 (3)星期例假工資照給 (4)婚嫁給假十五天女工產假四十二天工資照給 (5)四節例賞男女工一律 (6)等經等緯酌給津貼	
商營	針織	三月四日	要求調整工資		總工會調解成立和解	(1) 二百六十針紗襪爲標準每打工資三千一百元嗣後按生活費指數調整 (2)工資每旬結算一次	
國營	軍用	三月七日	要求增加生活補助費以卅六年工資爲標準等	二百五十人	本局傳訊未到	未解決	
商營	化學	二月十三日	要求復工		經數度調解後解決	除錄用一部份工人外其餘男工發十萬元女工發九萬元作爲解僱金	三十三日
商營	造船	二月十三日	敵僞時期失業工人要挾復工	二千餘人	經查該工人等人數爲廠方所不能容又無專技適用復工爲不可能渠等已領得救濟麵粉	所請應毋庸議並請警局相機制裁	
商營	織綢	二月十三日	要求復工		本局移請經部特派員辦公處核辦後據復該廠已准敵僞產業處理局核定列入標售廠內	暫不能復工未解決	
商營	橡膠	二月十五日	要求復工		移請經濟部核辦後據復稱該廠早經停業迄未開工全體職工已於其時遣散	不予受理	
商營	化學	三月三日	要求調整工資	十四人	經本局傳訊資方請求在外直接談判勞方同意	自行解決	
商營	鐵器	二月二六日	資方將加入工會工人十二名分批開除勞方要求復工及改善待遇	十二人	經總工會調解後資方自認錯誤簽立和解筆錄	(1) 底薪依同業規定調整 (2)不得任意開除工友 (3)勞方不得無故怠工或罷工	
商營	印染	三月十五日	要求復工		經本局數度調解	圓滿解決	

十五年三月份處理上海市勞資糾紛統計(四)

上海市社會局勞工處編

經營性質	生產類別	發生時間	發生原因	參加人數	調解經過	調解結果	糾紛日數
商營	織造	二月二八日	要求復工並發給臨時救濟費勝利獎	一百人	自行和解	每人發給三萬元作爲回鄉川資	
商營	木器	三月一日	要求調整不遂發生怠工		經總工會調處解決簽立和解筆錄	(1) 工作時間定九小時 (2)供膳宿 (3) 工資提高爲七萬元至十二萬元	
商營	染織	三月二日	要求復工及救濟		經總工會調解簽立和解筆錄	(1) 救濟費援恰和紗廠辦法每人一萬六千元 (2)資方應從速籌備開工 (3) 開工後不得雇用新工人	
商營	紡織	二月九日	要求改善待遇	七百餘人	經本局同志不分晝夜連續五天之調解終獲解決	(1) 領借工資歸還辦法由紗廠聯合會統籌辦理 (2)工資照中紡公司並每週發給一次 (3)每人發給食米六斗	十二日
商營	絲織	三月一日	要求調整工資		自行調整	(1) 工資依一月份加百分之一百三十(2) 等絲等緯在一日以上者津貼工資半數	
商營	紡織	三月五日	要求發給食米並調整工資未遂發生罷工二次		經社會部派員勸告復工並飭將要求提交工會轉向紗廠公會交涉	未解決	
商營	印染	二月二三日	要求改善待遇等八項條件		自行和解	悉照棉紡業規定辦法解決	二十三日
商營	火柴	三月一日	要求增加解雇金	三人	據查該職員等曾與日人密切合作解雇時已發給解雇金六個月	不予受理	
商營	棉織	二月二三日	要求失業救濟		調解後簽立和解筆錄	每月救濟食米三斗儘先予老工友復工	
商營	煙草	二月二五日	要求調整工作時間及工資		轉函該廠核復		
國營	製藥	二月七日	衛生署接管後將該廠改作化學研究所將該工解散而職工要求復工	一百八十六人	本局調解中	未解決	
商營	食品	三月一日	要求(1)復工(2)發給生活津貼 (3)戰時服務獎勵金	一百二十人	數度調解不成資方除願意儘先錄用老工人外其餘堅決拒絕	依勞資爭議暫行處理標準第六七條批飭勞方自行徵同所請	
商營	製藥	三月二日	要求調整底薪供給工服發給退職金		多次調解始行解決	(1) 底薪男工一元一角至一元五角女工九角至一元一角 (2)供給工衣每人一件 (3)死亡或年逾六十而不能工作者發給退職金	三十四日

十五年三月份處理上海市勞資糾紛統計(五)

上海市社會局勞工處編

經營性質	生產類別	發生時間	發生原因	參加人數	調解經過	調解結果	糾紛日數
商營	食品	三月二日	要求改善待遇發生罷工		本局調解解決	各廠分別調整工資最低約七萬二千元	十一日
商營	製藥	一月二九日	要求復工或發給遣散費	七十餘人	經多次調解解決	每人發給五萬元遣散敵僞時所雇工人各給一萬五千元	三十六日
商營	毛織	二月二一日	要求改善待遇發生罷工		本局調解成立和解	(1) 每工底薪七角至一元九角供膳 (2) 男女工同酬 (3)工作十小時等協議十六項	九日
商營	棉織	二月二六日	要求增加工資		本局調解	(1) 每工二千四百五十元 (2)津貼食米三斗 (3)嗣後如同業有統一辦法依同業辦法	二日
商營	紡紗	二月十三日	女工要求復工	一百餘人	本局調解	一部份復工其餘各給川資三萬元遣散	九日
商營	化學	二月十五日	要求復工	三十餘人	移請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核辦	未解決	
商營	化學	一月八日	要求遣散費	一百五十二人	本局調解	凡上年八月份在廠工作者得領三個月工資作爲遣散費	
商營	毛織	三月四日	要求改善待遇		本局調處解決	(1) 每工底薪八角五分至二元一角 (2) 工作時間九小時及升工獎勵金等協議	五日
商營	橡膠	三月六日	要求增加工資發生怠工		本局調處解決	(1) 每工底薪九角五分至一元五角(如供膳扣二角) (2)工作十小時逾時工作工者加倍 (3)每三個月發橡膠鞋一雙	一日
商營	飲料	二月二三日	要求復工		因原料缺乏不能復工批令廠方發給證明俾工人向救濟機關申請救濟	解決	
商營	篷布	二月二六日	要求發給遣散費	一百五十人	遣散費發給日期早已截止	不予受理	
國營	造船	二月十三日	失業工人要求復工在業工人要求增加工資	一百人	本局總工會調處	(1) 視需要儘先錄用老工人 (2) 每工四千一百元	
商營	食品	二月二七日	要求改善待遇及補發年賞		本局調處	(1) 底薪分二十元二十五元三十元三級(2) 工作十小時夜工三小時作半工計算 (3)發給年賞	十日

十五年三月份處理上海市勞資糾紛統計(六)

上海市社會局勞工處編

經營性質	生產類別	發生時間	發生原因	參加人數	調解經過	調解結果	糾紛日數
商營	煙草	二月二五日	要求復工	二十九人	本局調處中	未解決	
商營	絲織	一月三十日	要求調整底薪及津貼發生怠工	一萬人	本局多次調解後發調解決定書令雙方遵照	底薪定一元六角津貼照舊	二個月
商營	製鐵	二月十五日	要求復工	一百八十人	該廠尚未由敵偽產業處理局發還未便調處	未解決	六日

上海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

二、除按照本府市政公報規程刊載業已行文之各項文件並選登有關市政之其他文件以供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及一般市民閱覽外凡本府例行公文即在本公報發佈不另行文

三、凡在本公報發佈之「不另行文」文件本府所屬各機關於收到本公報時應即視爲本府發文注意遵照並在各件上自行分別編定收文字號歸檔備查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三卷 第二十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

印刷者 市政府印刷所 上海海寧路三〇〇號 電話：四一三〇三號

定價：零售每冊五十元